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分红派息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 4,514,583,5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30 元（含税）。目前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施公告发布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年来，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占当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30% 以上。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5.30	2,392,729,293.16	6,842,676,432.42	34.97
2016 年	7.00	3,159,542,240.40	6,300,460,718.55	50.15
2015 年	4.20	1,890,356,736.24	3,200,350,433.51	59.07

二、接待投资者情况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投

投资者现场调研、项目考察、电话会议、网络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上半年，公司接待了约150人次的投资者来访和交流，参加了境内外证券公司举办的八场投资策略会和投资者交流会，与近130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受邀参加活动情况

邀请方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瑞银证券	2018-1-10	上海	一对一、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等方式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天风证券	2018-1-23	深圳			
华创证券	2018-2-1	深圳			
瑞士信贷	2018-5-11	深圳			
华创证券	2018-5-24	苏州			
中泰证券	2018-6-6	上海			
华泰证券	2018-6-7	北京			
申万宏源	2018-6-22	北京			

2、接待券商、基金、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报告期内	深圳、东莞、烟台、绍兴	小组、一对一、项目参观、电话会议等方式	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国金证券、中泰证券、华创证券、长江证券、瑞银证券、嘉实基金、宝盈基金、大成基金、广发基金、富国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夏基金、工银瑞信、长城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中欧基金、景顺长城、前海开源基金、华润元大基金、兴业基金、金鹰基金、方正富邦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阿布扎比投资局、招商基金、中银基金、汇添富基金、泰康资产、阳光人寿、前海人寿、中金资管、中再资产、星石投资、乐瑞资产、盛宇投资、华法资本、基石资本、易鑫安资管、盘京投资、呈瑞投资、智德投资等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

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以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要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五、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

公司重视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持续完善并更新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专栏内容包括公司基本资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入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同时，为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公司在投资者保护专栏中不断更新资讯专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资料。此外，公司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投资者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价表现等问题的投诉，公司已开通投资者热线（075582039509）并设专人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传达公司各项信息，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